水利署電子收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 絡 人：沈清海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2#342
電子郵件：A660220@ms1.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09804601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與野溪之界點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中央管河川計24水系及跨省市河川計2水系，每一水系含其主、支流全部，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，為「河川」起迄點；界點以上至源頭為「野溪」。

二、旨揭河川、野溪界點業經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。

線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【均含附件】

經濟部水利署
09853053880